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鍾雯豐

電話：03-3322101#7523

電子信箱：wenfung19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90084469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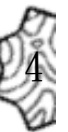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輔導群增能講座：法治教育融入社會領域教學—以數位時代下的智慧財產權為例」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9年9月11日師大地理字第1091023404號函辦理。
- 二、旨案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社會領域輔導群業務計畫」。
- 三、活動訊息如下：
 - (一)時間：109年10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12時。
 - (二)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本部文學院誠字樓B1文學院會議室。
 - (三)主題：法治教育融入社會領域教學—以數位時代下的智慧財產權為例。
 - (四)講師：恆達律師事務所伍徹興律師。



(五)對象：各國民中小學社會領域教師、縣(市)社會領域輔導小組成員與輔導群委員。

四、請欲參加本案教師即日起至109年10月4日(星期日)止，逕至Google表單連結處完成報名<https://forms.gle/e5cH8U6MzWXKyDPS8>；礙於場地座位有限，欲參與之教師請務必事先報名，以利後續公文通知錄取名單。

五、請學校本權責核予出席教師公假登記，本市輔導團國中小社會領域輔導小組成員之交通費由團務相關計畫經費下支應；輔導群委員之交通費由本計畫經費核支；參與教師按實際參與研習情形，覈實發給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2小時。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福豐國民中學王靜新教師、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洪柔齋教師

